

许昌市环卫精细化 管理标准

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编制

2023年6月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2022 年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印制的《许昌市环卫精细化管理标准》基础上，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依据国内有关行业标准，结合本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制定的标准。

本标准共分 12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包括：总则、术语、编制依据、道路清扫与保洁、中转站管理与服务、公厕管理与服务、粪便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餐厨废弃物收集与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环卫应急保障。

本标准由许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编写，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有关领导和广大职工多提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下次修订时参考完善。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编制依据	6
4. 道路清扫与保洁	10
4.1 管理标准	10
4.1.1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10
4.1.2 机械化组合作业模式	11
4.1.3 卫生质量标准	12
4.1.4 车辆配置标准	13
4.1.5 机械化作业标准	15
4.1.6 人工配备标准	16
4.1.7 果皮箱设置与管理标准	16
4.2 精细化作业要求	17
4.2.1 春季作业要求	17
4.2.2 夏秋季作业要求	18
4.2.3 冬季作业要求	18
4.2.4 大风沙尘暴天气作业要求	19
4.2.5 降雨天气作业要求	20
4.2.6 降雪天气作业要求	21
4.2.7 车辆作业要求	23

4.2.8 人工作业要求	30
5. 中转站管理	32
5.1 管理标准	32
5.1.1 中转站建设标准	32
5.1.2 中转站管理标准	33
5.2 精细化管理要求	34
5.2.1 中转站设施操作要求	34
5.2.2 管理人员作业要求	34
5.2.3 管理间管理要求	36
5.2.4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	36
6. 公厕管理	37
6.1 管理标准	37
6.1.1 公厕建设标准	37
6.1.2 公厕保洁人员配备标准	39
6.1.3 公厕管理标准	39
6.1.4 卫生质量标准	40
6.1.5 内部设施标准	41
6.2 精细化作业要求	41
6.2.1 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42
6.2.2 人员管理要求	43
7. 粪便处理	45
7.1 粪便处理场标准	45
7.2 粪便处理要求	46

8.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	47
8.1 管理标准	47
8.1.1 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47
8.1.2 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标准	48
8.2 精细化作业要求	50
8.2.1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50
8.2.2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要求	51
8.2.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计量监管标准	52
9. 餐厨废弃物收集与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1 餐厨废弃物存放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管理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60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分工	60
10.2 农村环卫设施建设标准	61
10.3 农村环卫队伍建设标准	61
10.4 资金保障标准	61
10.5 制度建设标准	62
10.6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62
10.6.1 区域划分	62
10.6.2 质量标准	63
10.6.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63
10.6.2.2 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66

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68
11.1 分类方法	68
11.1.1 分类类别	68
11.1.2 分类要求	69
1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69
11.2.1 居住区区域	69
11.2.2 单位区域	71
11.2.3 公共区域	72
1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消杀要求	73
11.4 实施分类收运	73
11.5 落实分类处理	74
12. 环卫应急保障	75
12.2 “110” 应急作业	75
12.3 道路污染作业	76
12.4 站厕故障应急作业	76
12.5 车辆故障、事故应急作业	77
12.6 来电、来件、来访应急作业	77
12.7 安全稳定工作	78
12.8 突发事件应急作业	79

1. 总 则

1.0.1 目的意义：为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向“做细、做优、做靓”的精细化转型，切实提高环卫管理水平，维护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实现清扫保洁路见本色、地净如洗，站厕管理安全作业、规范运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收运、日产日清，垃圾处置科学规范、无害处理的总体目标。

1.0.2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许昌市中心城区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可作为当地主管部门管理和检查考核的依据。

1.0.3 本标准是指导性要求，环卫工作除执行本标准外，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1.0.4 公共场所（广场）的地面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可参照执行。

1.0.5 两市两县可照本标准执行，可根据当地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微调，但总体趋势要与标准要求相符。

1.0.6 该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规范同时废止。

2. 术 语

2.0.1 本规范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0.2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高州。

2.0.3 城市清扫保洁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符合清扫保洁作业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

2.0.4 道路清扫作业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作业和机械化清扫作业。

2.0.5 道路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人工保洁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

2.0.6 环卫机械化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车辆及装置，对符合机械化作业条件的城市道路进行保持性的环卫清洁作业。

2.0.7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的道路清扫作业或道路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等作业方式。

2.0.8 组合作业

在同一作业区域，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机械化作业，或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结合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方式。

2.0.9 吸扫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吸盘（嘴）、扫刷等，对城市道路进行的环卫清洁作业，又可分为机械化清扫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两种方式。

2.0.10 冲洗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分为高压冲洗和低压冲洗。

2.0.11 洒水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0.12 洗扫作业

利用带有喷嘴、扫刷、吸盘等装置的机械化清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洗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吸附进指定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又可分为机械化清扫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两种方式。

2.0.13 抑尘作业

通过机械控制采用喷雾对空中灰尘抑制、降低的作业。

2.0.1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率

采用环卫机械化作业方式进行清扫保洁的道路面积占城市清扫保洁道路面积的百分比。

2.0.15 道路清洁度

通过道路感官质量检查评价、道路可见垃圾及污渍密度检测评价和路面尘土量检测评价综合反映的道路清洁程度。

2.0.16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事件。

2.0.17 废弃物

对持有者失去了继续保存和利用的价值的物质，通常以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存在。

2.0.18 废弃物控制指标

为了维护环境整洁，单位面积内允许存在的废弃物最大数量，包括果皮、纸屑、塑料膜、烟蒂、痰迹、污水及其它杂物等。

2.0.19 果皮箱（废物箱）

设置于道路和公共场所等处供人们丢弃废物的容器。

2.0.20 公厕（公共厕所）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厕所。

2.0.21 生活垃圾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2.0.22 餐厨废弃物

属于生活垃圾范畴，是指居民家庭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剩余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2.0.23 建筑垃圾

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拆除、改造及对地基进行开挖等建筑过程中和居民户房屋装修所产生的垃圾。

2.0.24 垃圾中转站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垃圾收集运输车运出去的垃圾收集设施。

2.0.25 垃圾收集运输车

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2.0.26 应急作业：对路面出现突发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时，利用机械或人工作业的方式进行清扫保洁的过程。

2.0.27 四分类

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类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2.0.28 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垃圾，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2.0.29 厨余垃圾

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主要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

2.0.30 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温度计、血压计、药品及日用化学品等。

2.0.31 其他垃圾

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受污染的纸张、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被污染的一次性餐具、烟头、清扫灰土等。

3. 编制依据

3.1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3.1.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 3.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 3.1.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3.1.4 《洗扫车》CJ/T 418
- 3.1.5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 3.1.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 3.1.7 《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
- 3.1.8 《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
- 3.1.9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 3.1.10 《活动厕所》CJ/T 378
- 3.1.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3.1.1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 3.1.13 《环境卫生图形符合标准》CJJ 125
- 3.1.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 3.1.15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28
- 3.1.1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
- 3.1.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
- 3.1.18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 3.1.19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

- 3.1.20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
- 3.1.21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
- 3.1.2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
- 3.1.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 3.1.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3.1.25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3.1.2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3.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3.1.28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3.1.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3.1.3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3.2 地方性规章文件

3.2.1 《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
(豫城建[2017]52号)

3.2.2 《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3.2.3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3.2.4 《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

3.2.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

3.2.6 《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办法》

3.2.7 《河南省农村垃圾治理跟踪评价机制》

3.2.8 《2023 年度全省村镇建设工作要点》

3.2.9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2.10 《许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暂行）》

3.2.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管局许昌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3.2.12 《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13 《许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3.2.14 《许昌市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3.3 市级相关文件

3.3.1 《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19）》

3.3.2 《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3.3.3 《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

3.3.4 《许昌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023 年工作要点》

4. 道路清扫与保洁

4.1 管理标准

4.1.1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作业道路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道路	(1)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道路	(1) 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路及周边主要路段。

三级道路	<p>(1) 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p> <p>(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p> <p>(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p> <p>(4)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p>
------	--

4.1.2 机械化组合作业模式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车辆组合作业，采用机扫车、吸尘车、洒水车、洗扫车、快速保洁车联动作业方式，对道路进行清扫、吸尘、冲洗、洗路、巡回保洁作业，选用车辆符合《洗扫车》CJ/T 418 的规定。

4.1.2.1 六车联合模式

主要适用于大风、沙尘暴及路面受到严重污染的状态，对有道路中分带（中分带为花坛）的道路，采用 6 部作业车辆组合作业。作业顺序为：2 部干式吸扫车+1 部高压冲洗车+2 部洗扫车+1 部抑尘车。

4.1.2.2 三车联合模式

适用于道路的日常机扫作业，对中分带为花坛的道路，采取 3 部作业车辆组合作业，作业顺序为：1 部高压冲洗车+2 部洗扫车，2 部洗扫车靠左右两侧一前一后作业，前后间距为 50 至 70 米。

4.1.2.3 二车联合模式

适用于中分带为护栏形式的道路或无中分带的道路，采取 2 部作业车辆组合作业，作业顺序为：1 部高压冲洗车沿

中心线行驶打开双侧喷头向两侧冲洗，随后紧跟 1 部洗扫车先沿右侧路边进行洗扫收水作业，再沿左侧路边进行洗扫收水作业。

4.1.2.4 雨天作业模式

在下雨停止后，采用 2 部洗扫车进行联合吸水作业，达到快速清除污水、污泥的效果。

4.1.2.5 人行道、慢车道作业模式

(1) 保洁作业为小型冲洗车+小型吸扫车进行联合作业。

(2) 冲洗作业为采用小型路面养护车对人行道、慢车道和支路背街（同上）进行人机结合冲洗。

4.1.3 卫生质量标准

4.1.3.1 清扫保洁应按照“路见本色、路无积尘”的要求，统筹安排、科学调度，合理调配人员、车辆，严格落实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环卫作业流程和时间，落实清扫保洁工作责任制。

4.1.3.2 环卫作业后达到“六净、一洁、六不、一见本色”标准。即：路面净、路牙净、井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不见杂物，不见积水、泥沙、石屑，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往雨水、绿化带扫倒垃圾，不焚烧垃圾；路见本色。

4.1.3.3 清扫作业：作业面处处干净，无堆积物、无垃圾杂物、无积尘、无扬尘，整体感观干净整洁。

4.1.3.4 水洗作业：水洗喷洒均匀，作业后无积水、无污渍、无漏洗痕迹，路面洁净，路见本色，标线清晰亮丽。

4.1.3.5 保洁作业：保持路面、雨水口、人行便道、树下、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无垃圾杂物，垃圾箱（桶）无满冒外溢，各类附属设施外观干净整洁。

4.1.3.6 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等道路附属设施及周围无积尘积泥、积水，基本无杂物。

4.1.3.7 人行天桥保洁质量应与主干道保洁质量标准相同；车行隧道的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进出口、地下通道地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1.4 车辆配置标准

4.1.4.1 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核定计算公式：机扫面积÷（每辆车/小时行驶长度×每辆车作业宽度×每辆车的作业时间）

4.1.4.2 全气动干式吸尘车（8吨、16吨）

该车主要是在冬季对快车道进行干式吸尘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3遍，每遍作业2.5小时，每小时行驶10000米，作业宽度3.2米。

4.1.4.3 小型扫地车（1吨）（含人行道扫地机、电动扫地车）

该车主要对人行道进行机械化清扫和对快慢车道进行全天保洁，每天作业 7.5 小时，每小时行驶 6000 米，作业宽度 1.2 米。

4.1.4.4 洗扫车（7 吨、16 吨）

该车主要在春夏秋季节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10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4.1.4.5 中型扫地车（8 吨）

该车主要是在春夏秋节日对快车道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每天需要对道路机扫 3 遍，每遍作业 2.5 小时，每小时行驶 8000 米，作业宽度 3.2 米。

4.1.4.6 小型冲洗车（1.8 吨）

该车主要对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每周冲洗作业 2 遍，每天 8 小时，每小时行驶 5000 米，作业宽度 1 米。

4.1.4.7 洒水车（16 吨、25 吨）

该车主要对主次干道进行洒水作业，车辆洒水时间按每车每趟 1 小时（含车辆往返路程及加水时间），每小时行驶 12000 米，作业宽度 15 米，每天不间断洒水，应配备两班车辆。核算依据为： $\text{机扫面积} \div (\text{每辆车/小时行驶长度} \times \text{每辆车作业宽度} \times \text{每辆车的作业时间}) \times \text{配备班数}$ 。

4.1.4.8 用于大气污染降尘的雾炮车（16 吨）、用于融雪剂抛洒的融雪车、用于道路破冰推雪的多功能除雪车、

用于推扫道路积雪的雪辊、用于清除路面积雪的重型雪铲等车辆，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自行配备。

4.1.5 机械化作业标准

4.1.5.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见表3。

表3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小时/日)
一级道路	≥16
二级道路	14~16
三级道路	8~14

4.1.5.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见表4。

表4

环卫机械化 作业道路等级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清扫	保洁	冲洗	洒水	清洗(建议)
一级道路	≥3	≥2	≥3	≥2	每周不少于2次
二级道路	≥3	≥2	≥3	≥2	每周不少于2次
三级道路	≥1	≥1	≥1	≥1	每周不少于1次

4.1.5.3 环卫机械化清扫率标准

城市范围内凡符合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全部实行环卫机械化作业，各作业等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求可达到表5所列标准。

表5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化清扫率
-------------	--------

一级道路	100%
二级道路	100%
三级道路	100%

4.1.5.4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感观量化标准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感观量化应符合 4.1.3 的规定要求。

4.1.6 人工配备标准

按照《河南省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标准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4.1.7 果皮箱设置与管理标准

4.1.7.1 果皮箱设置标准

(1) 设置范围和密度要求。设置范围：果皮箱要逐步覆盖辖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两边和公共场所及背街小巷。设置密度：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城市繁华道路按 30-100 米设置一处；在其他主次干道应按 100-200 米设置一处；其它道路按 200-400 米设置一处。公交站点单独设置废物箱。

(2) 设置要求和质量标准。淘汰老旧单一的果皮箱，全部设置为分类式果皮箱，要求外观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经久耐用、能防雨、阻燃，便于清洁维护。

4.1.7.2 果皮箱管理标准

(1) 果皮箱按城市建设需要由环卫管理部门统一设置和更新，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废物

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 的规定，确保基础牢固，设置便利，分类设施辨识度高，摆放整齐、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

(2) 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满足便利居民投放、设置不穿越城市道路的要求；市场、交通运输枢纽及其他生活垃圾产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3) 定期组织维修人员排查设施情况，对损坏和发生故障的设施，及时进行更换和维修，保证垃圾容器正常使用。

(4) 容器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5) 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4.2 精细化作业要求

4.2.1 春季作业要求

4.2.1.1 机械化作业安排

- (1) 早班时间：4：00—6：30（三车联合作业）
- (2) 上午时间：6：3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 (3) 中午时间：12：30—14：30（三车联合作业）
- (4) 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 (5) 晚班时间：19：00—21：00（三车联合作业）

4.2.1.2 人工补扫作业安排

(1) 人工补扫：凌晨 4：30—6：30，中午 12：30—14：30。

(2) 随时收集：路面及果皮箱内垃圾随时收集。

(3) 全天保洁：除两次补扫时间以外，其他时间进行路面保洁。

4.2.1.3 洒水喷雾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洒水作业。

4.2.1.4 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 2 遍以上。

4.2.2 夏秋季作业要求

4.2.2.1 机械化作业安排

(1) 早班时间：4：00—6：30（三车联合作业）

(2) 上午时间：6：3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 中午时间：12：30—14：30（三车联合作业）

(4) 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 晚班时间：20：00—22：00（三车联合作业）

4.2.2.2 人工补扫作业标准按照 4.2.1.2 要求落实。

4.2.2.3 洒水喷雾作业

凌晨 4：00—晚上 23：00 使用洒水车与喷雾车不间断巡回作业，车速≤12 公里/小时。

4.2.2.4 人行道每周冲洗作业 2 遍以上。

4.2.3 冬季作业要求

4.2.3.1 机械化作业安排

(1) 早班时间：4：30—7：00（干式吸扫作业）

(2) 上午时间：7：00—12：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3) 中午时间：12：30—14：30（气温高于 5℃时采用三车联合作业，5℃及以下采用干式吸扫作业）

(4) 下午时间：14:30-19:00（小型扫地车保洁作业）

(5) 晚班时间：19：00—21：00（干式吸扫作业）

4.2.3.2 人工补扫作业标准按照 4.2.1.2 要求落实。

4.2.3.3 洒水喷雾作业

(1) 气温在低于 5℃时停止洒水喷雾作业。

(2) 气温高于 5℃时适时进行洒水喷雾作业。

特殊天气条件时，严格按上级指令落实湿式作业。

4.2.3.4 人行道适时冲洗。

4.2.4 大风沙尘暴天气作业要求

4.2.4.1 大风沙尘暴来临前半小时，所有人员、车辆均提前半小时到岗。

4.2.4.2 人工作业先捡拾路面大的枯枝，为机械化清扫提供有利条件。

4.2.4.3 环卫机械采用六车联合的作业模式对城区主次道路进行冲洗、洗扫、降尘。

4.2.4.4 人工在机械作业后及时清理零星落叶或其它杂物。

4.2.4.5 对不具备机械化清扫作业的路段，采用人工不间断清扫作业，并做好保洁车辆的密闭运输工作。

4.2.5 降雨天气作业要求

4.2.5.1 小雨天气

- (1) 小量降雨时，安排环卫机械正常洗扫作业。
- (2) 机械结合人工对慢车道、人行道、道牙边、交通护栏底部进行冲洗作业，雨后及时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作业。
- (3) 人工作业重点对公交站点、商场等人流量大、污染较快的部位及路段巡回保洁，快速捡拾路面纸片、塑料袋等明显杂物，对形成径流的路面及时推水。

4.2.5.2 中大暴雨天气

- (1) 降中到大雨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及时对下水道口周边垃圾进行清理，防止杂物堵塞下水道口，造成下水不畅。
- (2) 对路面掉落树枝、白色垃圾及时捡拾。
- (3) 利用中雨时段采取人工推水作业（可视雨情定时间），清理路面和道牙边尘土和淤泥。
- (4) 雨停后洗扫车辆关闭喷水装置，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吸水作业。
- (5) 中大暴雨过后，人工于2小时内将路面树枝、落叶和杂物清理完毕，及时出动车辆冲刷清理积水路段上的淤泥杂物，对快慢车道进行高压冲洗和洗扫作业，消除路面淤泥味，恢复路面原貌。

4.2.5.3 夜间降雨

次日车辆、人员全部提前1小时到岗作业。

4.2.6 降雪天气作业要求

4.2.6.1 降小雪（降雪厚度在 2.5cm 以下）天气

- （1）夜间降雪，次日 8 时组织清雪。
- （2）白天降雪，随时安排清雪。
- （3）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 24 小时内清雪完毕，其它道路 48 小时内清雪完毕。
- （4）道路积雪以汽车碾压自然消融蒸发为主，辅助使用人工清雪。

4.2.6.2 冰雪天气

及时对中心城区立交桥、转盘、涵洞等主要部位抛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

4.2.6.3 降中雪（降雪厚度在 2.5~5cm）

- （1）在降雪开始时，提前对主干道及立交桥等重点部位喷洒融雪剂，减少路面结冰现象。
- （2）路面未结冰时，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即时清雪。作业模式为“边清边运”的五车联合，即 2 部雪辊并排滚扫道路中间积雪，1 部雪铲紧跟其后将滚扫的积雪推至道牙边；雪铲、装载机将积雪清理成堆，然后倒入翻斗车，由翻斗车将积雪进行外运，快速恢复路面通行。
- （3）路面结冰后，迅速开展融雪作业，喷洒融雪剂加快积雪融化，便于及时清理积雪。

(4) 白天降雪，责任单位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 8 时组织清雪。

(5) 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 24 小时内清雪完毕。

(6) 背街小巷，雪停后 48 小时内清雪完毕。

(7) 雪停后，道路堆放积雪必须在 72 小时内清理外运完毕。

(8) 积雪清理后，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洗工作。

4.2.6.4 大雪或特大雪（降雪厚度在 5cm 以上）

(1) 降雪开始时，及时对主干道及立交桥等重点部位喷洒融雪剂，减少路面结冰现象。

(2) 路面未结冰时，充分利用机械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滚雪、推雪及融雪作业，做到即时清雪。作业模式为“边清边运”的五车联合，即 2 部雪辊并排滚扫道路中间积雪，1 部雪铲紧跟其后将滚扫的积雪推至道牙边；雪铲、装载机将积雪清理成堆，然后倒入翻斗车，由翻斗车将积雪进行外运，快速恢复路面通行。

(3) 路面结冰后，迅速开展融雪作业，喷洒融雪剂加快积雪融化，便于及时清理积雪。

(4) 白天降雪，责任单位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 8 时组织清雪。

(5) 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雪停后 24 小时内清雪完毕。

(6) 背街小巷，雪停后 48 小时内清雪完毕。

(7) 雪停后，道路堆放积雪必须在 96 小时内清理外运完毕。

(8) 积雪清理后，及时做好道路保洁、冲洗工作。

4.2.6.5 降雪中及降雪后应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并应符合《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的规定，使用的融雪剂应符合《道路除冰融雪剂》GB/T 23851 的规定。

4.2.6.6 积雪清理达到道牙以下无积雪、人行道积雪靠道牙一侧规范堆放。

4.2.6.7 清理积雪时，不得压损绿化灌木，不得阻碍道路通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推入下水道，并在规定时限内清运至指定地点。

4.2.7 车辆作业要求

4.2.7.1 一般要求

(1) 实行道路等级作业方法，按照所属的道路等级安排机械化作业，遇天气和季节性原因应酌情增减机械化作业频次。

(2)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道路清扫、冲洗作业应安排在人车较少的夜间或早高峰之前的晨间。高峰时段不应进行洒水作业，可安排加水作业。道路洒水水量要适中且均匀，无丢路段、丢片、路面积水、结冰现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开启提示声音，提醒路人和车辆注意避让。

(3) 当遇大风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进行降尘作业，减少雾化式作业，以防对行人、车辆造成影响。

(4)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吸扫作业方式。当地表温度 $\geq 30^{\circ}\text{C}$ 且湿度小于 40%或遇雾霾等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时，可适当增加洒水作业。

(5) 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 8km/h；道路保洁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 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车速不应高于 20km/h。

(6) 机械清洗冲刷喷水设备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喷水设备水压应小于等于 300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15kPa，机械清洗及机械洒水与喷雾作业，水流及水雾不应影响行人及车辆。

(7) 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应避让车辆行人、安装 GPS 监控设备、控制作业时速，严格按照车辆操作规程实施安全作业。车辆作业后要在指定地点排放污水、污泥等，洒水车要根据路况调整喷嘴位置，控制喷洒水量。

4.2.7.2 吸扫作业规范

(1) 操作规程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②作业前应检查扫刷等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盘（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③吸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 6-8 公里/小时，12.5 吨以下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12.5 吨以上副机转速不低于 15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12.5 吨以下副机转速不低于 1750 转/分，12.5 吨以上副机转速不低于 1450 转/分。在吸扫清扫保洁作业时副机转速不高于额定转速。

④吸扫车应严格按照放盘（刷）、调整吸盘（刷盘）高度和角度、吸扫的顺序进行操作。

⑤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⑥吸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物。

（2）清洁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②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3）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①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②深沟：因路面原因吸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③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吸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④垃圾杂物过长、过大、过多：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⑤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吸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4.2.7.3 冲洗作业规范

(1) 操作规程应按照下列规定：

①冲洗作业应在机扫作业 15 分钟前进行。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低压冲洗压力 ≥ 0.3 兆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高压冲洗压力 ≥ 5 兆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冲洗作业宜安排在 22:00~次日早 6:00 时段，作业时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④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⑤如遇雨天，污染严重的路面可利用雨水进行道路冲洗。

⑥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2) 清洁保养要求：

①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开关及附件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②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作业存水放净，防止冻裂。

③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3)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冲洗车辆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4) 冲洗作业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4.2.7.4 洒水作业规范

(1) 操作规程应按照下列规定：

①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花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洒水作业时，主幅路面过宽时（ ≥ 6 车道），洒水车应沿行车道行驶进行双侧洒水，不得在超车道单侧洒水。

④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1) 当气温在 $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作业，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2)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3)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一级和二级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其他道路不少于 3 次。

(2) 清洁保养应符合 4.2.7.3- (2) 的要求。

(3) 洒水作业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4) 交通高峰期和降雨天气，应停止洒水作业。

4.2.7.5 洗扫作业规范

(1) 操作规程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一级道路及主要二级道路可增加夜间（晚 23:00~次日早 5:00）人机结合清洗方式。

②洗扫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③洗扫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④洗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 6-8 公里/小时，12.5 吨以下副机转速不低于 1800 转/分，12.5 吨以上副机转速不低于 15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挡，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12.5 吨以下副机转速不低于 1750 转/分，12.5 吨以上副机转速不低于 1450 转/分。在洗扫清扫保洁作业时副机转速不高于额定转速。

⑤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⑥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⑦洗扫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2) 清洁保养应符合 4.2.7.3- (2) 的要求。

4.2.7.6 抑尘车作业

(1) 操作规程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抑尘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雾炮雾粒度达到 50-150um ，不得出现断雾现象。

③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1) 当天气污染指数达到轻度污染时，抑尘作业时间不低于 6 小时，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2) 当天气污染指数达到中度时，抑尘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3) 当天气污染指数达到重度污染时，抑尘作业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4) 当天气污染指数达到严重污染时，抑尘作业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2) 清洁保养应符合 4.2.7.3- (2) 的要求。

(3) 机械作业废水、垃圾倾到。

①清扫车清扫垃圾杂物统一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小型扫地机将清扫杂物倒入垃圾中转站，然后运送到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②洗扫作业后产生废水，按照“就近倾倒”原则，全部排入指定的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垃圾杂物统一运送至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2.8 人工作业要求

4.2.8.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两次补扫、随时收集、全天保洁”。即：

两次补扫：早 4：30—6：30，午 12：30—14：30

随时收集：两次补扫时间以外随时收集垃圾，路面及果皮箱内垃圾随时收集。

全天保洁：路面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捡拾、清理。即主干道不得超过 5 分钟，次干道不得超过 10 分钟，城乡结合部及背街不得超过 15 分钟，每年 5 月-10 月保洁至晚 23:00（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晚 22:00）。

4.2.8.2 作业人员使用清扫保洁工具，每日对人行便道、车行道等区域进行清扫及巡回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每日对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保洁和擦拭，并适时进行消毒，出现破损、移位的应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施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2.8.3 人工清扫作业每日从凌晨开始至 6:30 分结束，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人员聚集区域及繁华路段可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4.2.8.4 日常作业要求达到无作业盲区、无卫生死角，不得出现漏扫和作业扬尘现象。道路尘土及废弃物随扫随清，禁止向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树叶和其它废弃物。

4.2.8.5 人工作业感观量化应符合 4.1.3 规定要求。

5. 中转站管理

5.1 管理标准

5.1.1 中转站建设标准

5.1.1.1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标准规范，高标准实施垃圾中转站建设。

5.1.1.2 垃圾中转站宜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宜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生活垃圾产量多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地区。

5.1.1.3 小型垃圾中转站服务半径：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服务半径宜取 0.4-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中转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

5.1.1.4 中转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

5.1.1.5 当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在城市建成区以外设置二次转运站并可跨区域设置。

5.1.1.6 垃圾中转站外型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5.1.2 中转站管理标准

5.1.2.1 中转站人员按每班次 1 人、每天两班的标准配备。

5.1.2.2 实行定时倾倒垃圾制度。倾倒时间为：17 点至次日 9 点（10 月至次年 4 月收垃圾时间为 16 点至次日 9 点）；其它时间段，只接收道路清扫垃圾（如遇大风落叶或其它特殊情况除外）。

5.1.2.3 制度牌及标志牌上墙。有明确站号、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场地作业应设置相关的标识，如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安全警示标识等。

5.1.2.4 地面硬化、平整，站内通风良好，有降尘、除臭措施，有给排水设施。

5.1.2.5 中转站内外及周边 20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周围环境整洁。

5.1.2.6 中转站内的照明、水电及门窗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功能正常。

5.1.2.7 垃圾清运及时，日产日清，清运率达 100%。

5.1.2.8 对无法压缩转运的大件垃圾杂物，在转运站内不应存放超过 1 天，并及时派流动车辆外运处理。

5.1.2.9 站内外排水沟应每天清洗 1 次以上（含 1 次），

沉沙井每月疏通清理 1 次。

5.2 精细化管理要求

5.2.1 中转站设施操作要求

5.2.1.1 集装箱式中转站在车辆未到达前，严禁起吊。每次吊装前，全面检查机械设备，确保挂钩挂好；起吊大箱，必须在操作台进行操作，且必须离箱一米以外，必须平稳吊装。

5.2.1.2 压缩式中转站在车辆到达后，压缩设备须升起与车厢一致的高度，确保设备与车厢准确对接后，再进行将压缩垃圾推入清运车的操作。

5.2.1.3 非垃圾倾倒时间，落实中转站保洁作业。每天对墙体立面 1.8 米以下部位擦拭除尘，1.8 米以上部位随脏随擦；水枪每天冲刷压缩设施设备，集装箱式每周冲刷 2~3 次（冬季冲刷视具体情况而定）站内设施设备；结束冲刷作业后，对墙体立柱或设施设备上的水迹进行擦拭，最后对地面积水进行推扫。

5.2.1.4 调斗式中转站箱满后及时覆盖调斗，压缩式中转站垃圾池随满随压，集装箱（压缩池）底污水淤泥随时抽排，清理时拉闸断电，上方不能有任何悬吊物。

5.2.2 管理人员作业要求

5.2.2.1 作业人员应着装上岗，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

熟练掌握机器设备性能, 严格按照规程操作设备, 保证所负责的中转站正常运作; 工作期间各岗位人员不得串岗; 无上级部门批示, 严禁外来人员进入转运站; 应及时补充各种所需的劳保用品。

5.2.2.2 对倾倒垃圾人员服务热情、用语文明。

5.2.2.3 配合清运车驾驶人员做好运输前的准备工作, 协助车辆进出中转站, 对各种运输车辆的进出站进行详细记录。

5.2.2.4 做好站内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 每天应对中转站进行清洁工作, 包括压缩机械污渍的清洗、墙壁污渍的清除、门窗污渍的清洁及所有照明设施等的清洁; 站前不得有乱停车辆、商贩堆货等。

5.2.2.5 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 发现物品短缺或损坏时, 及时报修; 站内所有压缩机总成、水、电设备设施等出现故障, 不能及时修复的, 应有相应的垃圾分流预案。

5.2.2.6 做好站内的日常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并做好台帐记录。

5.2.2.7 做好进站垃圾的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废旧家具、粗大树枝等一律不得进站。

5.2.2.8 结束工作后要切断电源, 关好门窗。

5.2.2.9 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触摸电器、电路、开关等机械设备。

5.2.3 管理间管理要求

5.2.3.1 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无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杂物。

5.2.3.2 管理间每天彻底打扫1遍，日常随脏随保，物品摆放有序。

5.2.3.3 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5.2.4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

5.2.4.1 灭鼠

(1) 按需设置鼠饵盒（洞），有“鼠饵有毒”的提醒标识。

(2) 采用专人投放、鼠吃多少补多少的方法进行投药，保证投药覆盖率，做到科学灭鼠、安全用药。

5.2.4.2 灭蚊蝇

(1) 蚊蝇孳生季节按要求进行药物消杀，站内蚊蝇控制在3只以内，非蚊蝇孳生期做到基本无蚊蝇。

(2) 安装有消杀除臭装置的，5至10月每天喷洒除臭剂2次以上；11月至次年4月，每天使用清水开启2次消杀除臭装置，严防装置喷头堵塞。

(3) 未安装消杀除臭装置的中转站，向看站人员配发喷壶、消杀药品，对站内蚊蝇随时消杀。

6. 公厕管理

6.1 管理标准

6.1.1 公厕建设标准

6.1.1.1 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和《活动厕所》CJ/T 378 的规定。新区和老城区建设改造时，要以建设独立固定式厕所为主，足量增设公厕。

6.1.1.2 严格落实《许昌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5—2030）》，按照“市区 500 米内有公共厕所、步行 5 分钟找到公共厕所”和“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3~5 座选取”的总体要求，实施市区公厕建设。

6.1.1.3 城市居住区内部公共活动区、城镇商业街、文化街、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公交首末站、文体设施、市场、展览馆、开放式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必须设置配套公共厕所，并应满足流动人群如厕需求。

6.1.1.4 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

活动式公共厕所为辅；公共厕所建设形式应以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独立式公共厕所为辅；附属式公共厕所宜设在建筑物底层或外部场地，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

6.1.1.5 公共厕所建筑标准：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河湖水系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一类标准；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其他街道及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三类标准。

6.1.1.6 公共厕所标志牌和指向牌应设置醒目，标识规范，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 和《环境卫生图形符合标准》CJJ 125 的要求，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残缺、锈迹、歪斜。公厕内部应确保男、女、残疾人标识牌明显、醒目、规范；公厕开放时间、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应悬挂于醒目位置。

6.1.1.7 公厕地图设置标准

(1) 公厕地图设置在人流量密集、主要干道交叉路口、公交站牌、游园等位置，以当前位置为中心，涵盖周围半径500米处的所有公厕地点。

(2) 公厕地图箱体为金属材质，材质厚度不能小于1.5mm，整体尺寸不能小于1.2m×2.4m，颜色、造型因地制宜，符合周边环境，玻璃采用厚度为0.8厘米以上钢化玻璃，箱体内可装亮化灯，用于夜间使用。

(3) 公厕地图采用户外防晒高清写真，道路及周边商

埠名称要字迹清晰，当前位置和公厕位置标识要颜色鲜明，地图显示坐标位置及文字说明。

6.1.2 公厕保洁人员配备标准

按公厕的不同等级和保洁时间等参数配备保洁人员。基本为：商业街区、主次干道：2—4人；背街公厕按照就近分配、定时打扫的原则，配备公厕打扫人员，原则上每2—3座公厕1人。

6.1.3 公厕管理标准

6.1.3.1 环卫部门负责的所有公厕24小时开放。（厕内配有电视机、智能识别器等贵重物品的公厕实行定时开放，开放时间原则上应大于12小时）。

6.1.3.2 公厕早打扫7:00结束。

6.1.3.3 有专人保洁的公厕，即脏即扫，每年5至9月份保洁时间为7:00—20:00；10月至次年4月底，保洁时间为7:00—19:00。

6.1.3.4 双人保洁公厕中午错时吃饭，吃饭时间为11:00—14:00（每人吃饭时间为1个半小时），不得空岗；1人保洁公厕中午吃饭时间为12:00—13:30。

6.1.3.5 无专人看管的公厕全天开放，定时打扫，每天打扫作业四次。具体时间为：A:早7:00结束；B:10:30—11:30；C:14:00—15:00；D:17:00—18:00。

6.1.3.6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看厕人员随时听从安排，适时调整工作时间。

6.1.4 卫生质量标准

6.1.4.1 公共厕所的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共厕所外部整洁，无杂物堆放，墙面无破损、剥落，无障碍通道应保持畅通；

（2）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窗台、地面位置和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卫生洁具、附属配件等设施应保持洁净，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渍、积水、杂物；

（3）公共厕所内外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清洗；

（4）工具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得挪作他用；

（5）应采取除臭措施，有条件的可以利用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公厕使用过程中臭味控制符合现行国家公共厕所卫生和来自污物排放标准。

6.1.4.2 公共厕所内外每日消杀不少于三次，消杀措施规范到位；纸篓、垃圾桶、排水排污口等重点部位宜增加消杀频次，夏秋季通过药物杀灭和物理隔离等措施，做好蚊、蝇、蟑、鼠防治工作。

6.1.4.3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

挂，不得有障碍物。

6.1.4.4 公厕管理间每天擦拭，做到门窗（台）干净，无积灰；地面拖拭到位，无脚印、污水、油渍等。

6.1.4.5 公厕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

6.1.4.6 需设置鼠饵盒（洞），基本保持男女厕各 1 处，且有“鼠饵有毒”的提醒标识；采用专人投放、鼠吃多少补多少的方法进行投药，保证投药覆盖率，做到科学灭鼠、安全用药。

6.1.5 内部设施标准

6.1.5.1 公厕保洁要求、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厕墙面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6.1.5.2 公厕男、女、残疾人标识明显规范、配置齐全，公厕外部导示牌完整醒目，使用完好。

6.1.5.3 公厕内设施完好，内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施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

6.1.5.4 化粪池定时清掏，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无漫溢。

6.1.5.5 公厕内管线要定时检修，并保持干净完好。

6.1.5.6 公厕及管理间通风透气，无障碍通道畅通。

6.2 精细化作业要求

6.2.1 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6.2.1.1 应在规定时间到岗。

6.2.1.2 公厕打扫顺序：先对厕内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厕内用水、电等设施完好；再对座便器、便坑、小便池及下水道口检查一遍，倒掉纸筐垃圾，并将纸筐刷洗干净，摆放固定位置，到岗 1 小时内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

6.2.1.3 进入异性厕所前，必须确认是否有人使用，如有人用厕，先清扫厕前及周边环境卫生，等厕内无人使用再进入保洁，并在门口摆放提示牌；在保洁工作进行时如有人用厕，不要把水溅到如厕人员身上。

6.2.1.4 保洁顺序：包括内外墙体、档板、地面、立面、门窗、洗手池以及墙面污迹等部位的擦洗及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蹲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具体为：一查即检查公厕水龙头、冲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二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三抹即用抹布擦洗门窗、洗手池、分隔板、墙面等；四冲即对公厕座便器、小便池、洗手池、槽沟等进行冲洗；五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净整洁；六扫即清扫公厕外周边杂物。

6.2.1.5 遇有管道堵塞、粪井满溢、设施损坏（老年扶手、蹲坑、隔断板、窗户、洗手池、坐便器、公厕标识、宣传牌、瓷砖等）及水电有问题，及时上报单位，做到当天的任务当天完成并在最适时内解决完毕。

6.2.1.6 下班前，严格按照冲、倒、洗、擦、拖、关程序结束全天工作。

6.2.1.7 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对公厕喷洒灭蚊蝇药物，随时消杀；定期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去除厕内异味；按季节投放灭鼠药物。

6.2.2 人员管理要求

6.2.2.1 公共厕所作业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统一服装，着装整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不得擅自接电接水，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事情。

6.2.2.2 应熟悉设备、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时对公共厕所内设施的故障及损坏情况报修并进行记录。

6.2.2.3 每天对公厕彻底打扫1次，每20分钟入厕保洁捡拾一次，保洁时注意避让，尊重别人隐私。

6.2.2.4 在配备有音响、亮化设施的公厕，根据安排随时打开亮化灯饰、播放指定音乐，音量应控制在30~40分贝。

6.2.2.5 公厕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6.2.2.6 厕前通畅、卫生整洁，无乱放杂物，不得有乱停车辆、商贩堆货等。

6.2.2.7 监督、制止不文明行为。不文明行为包括：

（1）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在便器外便溺；

- (3) 向便器、槽沟排倒污物、废弃物；
- (4) 在厕所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 (5) 毁损公厕内设施设备或将其移作他用；
- (6)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 (7) 公厕因设施故障等原因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公示停用期限。

7. 粪便处理

7.1 粪便处理场标准

7.1.1 粪便处理场设备完好，规范运行。

7.1.2 定期开展消杀，蚊蝇密度达标。

7.1.3 有完整的卫生监测评价资料。

7.1.4 密闭生产，除臭系统运行正常，臭气不扩散，厂区内各项污染控制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值要求。

7.1.5 吸粪车须密闭运输，在指定位置卸粪。卸粪期间应避免粪液遗撒、泄漏，如有泄漏，应及时对卸粪车间地面清扫、冲洗，确保车间环境卫生整洁。

7.1.6 当日粪便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粗渣和细渣须在当日及时运往填埋库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过夜。

7.1.7 粪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洗车或者排入场区内填埋库区排水明渠。

7.1.8 进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7.2 粪便处理要求

7.2.1 粪便处理设施运行作业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应符合现行国家《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的有关规定。

7.2.2 有完备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对处理过的粪便定期检验。

7.2.3 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7.2.4 粪便称重记录后进入卸粪间，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垃圾和杂物密封打包后送到垃圾填埋库区填埋。

7.2.5 粪便过滤液进入调节池后均匀的供给絮凝脱水设备，通过絮凝脱水设备将粪渣粪水分离；脱水后的粪渣送到垃圾填埋库区填埋；上清液进入粪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816889-2008）表二标准，回用于场内绿化、洗车用水。

8.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与监管

8.1 管理标准

8.1.1 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标准

8.1.1.1 垃圾清运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收运、日产日清。

8.1.1.2 生活垃圾收集标准

(1) 人力收集标准：垃圾日产日清，加盖封闭，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及时清洁，外体干净，无吊挂垃圾、积垢，不散发异味；收集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工具、物品放置应有序、整洁。有害生物滋生季节，定时使用相应药剂进行消杀。

(2) 机械收集标准：运送垃圾时，做到密闭运输，不出现撒漏、滴漏现象。收集车辆车容车貌保持整洁，并定期做车况检查。

8.1.1.3 生活垃圾运输标准

(1)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运范围、

清运垃圾种类、清运路线、清运去向进行清运。

(2)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混合处理。

(3) 垃圾运输车辆及容器等须具备密闭性，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垃圾飘洒、污水滴漏等现象。

(4) 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 等相关标准进行作业。

(5)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专业技能、操作规程等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6)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进出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时，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遵守相关作业及管理规定。

(8) 当日收运作业完毕，运输车辆应进行冲洗，确保无污水、污渍、垃圾残留，无蚊蝇滋生。

8.1.2 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标准

8.1.2.1 生活垃圾填埋设施运行作业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8.1.2.2 生活垃圾填埋设施运行时，渗滤液、噪声、大气等环境监测项目应符合环保标准。

8.1.2.3 各项安全设施设置完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8.1.2.4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良好、定期消杀，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8.1.2.5 有完整的环境监测评价资料。

8.1.2.6 各种生产作业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完好。

8.1.2.7 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垃圾进场称重登记检验设施、措施且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填埋区填埋作业分区、分单元开展，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数据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标准。

8.1.2.8 卫生填埋作业做到及时覆盖（进入填埋库区的垃圾要按照标准分层摊铺、压实和黄土覆盖（或膜覆盖）。

8.1.2.9 垃圾堆体边坡不大于 1:3。

8.1.2.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8.1.3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管理标准

8.1.3.1 按照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

8.1.3.2 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防止二次污染。

8.1.3.3 不得接收、处理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的区域以外的生活垃圾。

8.1.3.4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置、计量、监控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1.3.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需检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8.1.3.6 保持生活垃圾处置场地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进行检测、评价,并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8.2 精细化作业要求

8.2.1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8.2.1.1 垃圾运输车每天清晨 5 点起对集装箱式中转站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压缩式中转站随满随清。

8.2.1.2 出车前驾驶人员全面检查车况,查看车牌及车辆密封构件,保持车牌号码完整清晰,无污物遮挡,车辆性能良好。

8.2.1.3 在清运作业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车辆外体乱吊乱挂;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重行车安全,在市区行进时车速不得超过 50 km/h。

8.2.1.4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8.2.1.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污染。

8.2.1.6 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冲刷车体，将车辆驾驶室、车体等清擦干净。

8.2.2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管理标准

8.2.2.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处置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残渣、粉尘、噪声、渗滤液等污染物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2) 防火、防爆、防雷、防污染扩散、防中毒窒息等设施设置应配备齐全，安全稳定运行。定期进行除臭消杀，保持场（厂）区干净整洁、文明美观。

(3) 设施运行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应对设备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8.2.3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要求

8.2.3.1 总要求：称重计量、污水处置在线监控及各种运行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定期进行维护、检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及时上报运行统计资料，提供监管单位所需材料，反馈整改完成情况。

8.2.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遵守相关规定。

8.2.3.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要求：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等主要设施齐全，推土机、压实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填埋设备齐全。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称重计量、分单元填埋、压实、覆盖、消杀等作业应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

8.2.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计量监管标准

8.2.4.1 进入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凭信息识别卡进厂，运输车辆实行“一车一卡一档”制。信息识别卡的办理、更换、补办等手续，依照程序审批、发放，未办

卡或车卡不统一的车辆严禁入厂。

8.2.4.2 除地磅强制检定外，每年至少对地磅进行一次抽查检定，确保地磅准确计量。

8.2.4.3 焚烧发电厂地磅称重数据查询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同时接入市财政局和市城管局，接受市财政局和市城管局双重监管。监管人员在远程可以随时查看实时和以往的车辆进厂明细，核实地磅自动计量系统的准确性，确保垃圾计量准确。

8.2.4.4 生活垃圾进厂称重数据形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逐级进行签字确认，核实无误后月报表作为财政补贴的依据。

8.2.4.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产生飞灰经螯合固化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进行填埋处置。

8.3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监管

8.3.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计量监管标准

8.3.3.1 进入焚烧发电厂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凭信息识别卡进厂，运输车辆实行“一车一卡一档”制。信息识别卡的办理、更换、补办等手续，各区城管（环卫）部门依照程序审批、发放，未办卡或车卡不统一的车辆严禁入厂。

8.3.3.2 焚烧发电厂地磅称重数据查询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同时接入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和各区城管（环卫）部

门，接受市财政局、市城管局以及各区城管（环卫）部门监管。监管人员在远程可以随时查看实时和历史车辆进厂明细，核实地磅自动计量系统的准确性，确保垃圾计量准确。

8.3.3.3 焚烧发电厂妥善保管称重计量原始记录、影像及相关凭证，以便市、区城管（环卫）部门复核，所有每日计量记录保存至少 5 年，影像监控资料保存至少 3 个月。

8.3.3.4 除地磅强制检定外，每年至少对地磅进行一次抽查检定，确保地磅准确计量。

8.3.3.5 生活垃圾进厂称重数据形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区城管（环卫）部门对每月生活垃圾处理量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市城管部门汇总核实无误后作为财政补贴的依据。

8.3.3.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后产生飞灰经螯合固化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进行填埋处置。

9.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与监管

9.1 管理标准

9.1.1 餐厨废弃物收运标准

9.1.1.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9.1.1.2 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统一标识,实行全程密闭化运输,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要规范作业,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9.1.1.3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设立安全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安全进行。

9.1.1.4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收集餐厨废弃物后,

应当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并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场所,每日(含法定节假日)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清运至餐厨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9.1.1.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并应符合城市市容管理规定。

9.1.2 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管理标准

9.1.2.1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

9.1.2.2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9.1.2.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积极开展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科学研究和工艺改良工作,提高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9.1.2.4 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处理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防止二次污染。

9.1.2.5 不得接收、处理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的区域以外的餐厨废弃物。

9.1.2.6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设置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置、计量、监控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9.1.2.7 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确需检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9.1.2.8 保持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地和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

处理设施的性能进行检测、评价,并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9.2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监管

9.2.1 餐厨废弃物收运监管

9.2.1.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收运人员工作期间需身着统一式样的工作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废弃物,上门收运时做到文明服务。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需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协商收运时间、收运地点,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不得擅自停运。

9.2.1.2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为全密闭自动加载车辆,确保车厢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不得私自改装收运车辆,不得发生车辆超载现象,收运车辆加装定位系统及随车影像,实现信息化监控,并按照指定收运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变更收运路线,若变动需经市城管部门同意。

9.2.1.3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禁止在运输途中往餐厨废弃物加水或混入其他物质,禁止在运输途中清掏车内油脂外卖,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个人或无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9.2.1.4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应制定餐厨废弃物

收运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运，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

9.2.1.5 市、区城管（环卫）部门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的收运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积极配合并认真落实市、区城管（环卫）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9.2.2 餐厨废弃物处理计量监管

9.2.2.1 餐厨废弃物进厂后通过现场计量设备进行自动计量称重，数据实时传输至信息化监管平台。自动计量系统记录的原始数据保持真实性，不得篡改。若系统计量数据与人工计量数据不一致，以人工计量数据为准。

9.2.2.2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向市、区城管（环卫）、财政部门提供信息化监管平台授权账号、密码，确保监管平台全时段正常运行。

9.2.2.3 运行过程中的计量器具管理和维护由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对进厂地磅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强制检定，确保其工况正常、计量准确，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除进厂地磅强制检定外，市城管部门有权委托有衡器检定资质的第三方对进厂地磅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不定期抽查。

9.2.2.4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妥善保管称重计量原始记录、影像及相关凭证，以便市、区城管（环卫）部门复核，所有每日计量记录保存至少 5 年，影像监控资料保存

至少 3 个月。

9.2.2.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能够安全、稳定、连续地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收运服务为全年无间断。如遇紧急情况，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运营惯例必须暂停项目设施运行 1 天以上或必须临时削减服务 1 天以上的，以书面形式报市城管部门审批，并说明暂停或削减的原因、处理方案以及预期处理时间。

9.2.2.6 餐厨废弃物进厂称重数据形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各区城管（环卫）部门对每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量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市城管部门汇总核实无误后作为财政补贴的依据。

1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0.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分工

10.1.1 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政策和规划，并组织督导考核。

10.1.2 县级政府是农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县（市、区）政府制定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10.1.3 乡镇政府负责具体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做好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等工作。

10.1.4 村委会负责组织动员村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做好村庄保洁工作。

10.2 农村环卫设施建设标准

10.2.1 县（市）建有 1 个以上（含 1 个）满足需要、无害化的垃圾处理场，或与市级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签订垃圾处理协议，建有满足需要的垃圾转运中心。

10.2.2 乡（镇）原则上每万人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至少配备 1 辆中型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建有可再生资源回收点，主干道和商业街区每 50-100 米配备 1 个果皮箱。

10.2.3 村（居）建有可再生资源回收点，禁止设置露天式垃圾收集池，每 10-15 户配有 1 个密闭式垃圾桶（箱）或鼓励农户自备垃圾收集容器。

10.2.4 乡（镇）、村（居）要统一配置必要的垃圾清扫保洁工具，配备垃圾收集车辆。每万人配备不少于 2 辆小型生活垃圾收集车，每名专业清扫保洁员要确保配备 1 辆生活垃圾保洁三轮车。

10.3 农村环卫队伍建设标准

10.3.1 乡（镇）政府要设立环卫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制定规章制度。

10.3.2 村（居）按照总人口的 2‰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明确 1 名环卫管理员。

10.3.3 乡（镇）制定保洁员工作职责、范围、标准。

10.4 资金保障标准

10.4.1 县（市、区）、乡（镇）要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且能保证正常运行。

10.4.2 县（市、区）要按照农村人口人均不低于 80 元/年的标准，设立县级农村垃圾专项经费。

10.4.3 保洁员、管理员工资要足额发放。

10.5 制度建设标准

10.5.1 县（市、区）、乡（镇）要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制度、规划、实施方案及督导、考核机制。

10.5.2 县（市、区）要建立形成“农户分类投放、村级分类收集、县级市场化转运、市级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

10.6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0.6.1 区域划分

清扫保洁区域划分为：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场所（区域）清扫保洁、水体和堤岸清扫保洁、特殊区域位置及设施清扫保洁。

10.6.1.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乡村道路等。

10.6.1.2 公共场所（区域）清扫保洁范围：公园绿地、广场、学校、集贸市场、停车场、文化娱乐游览休闲区域等。

10.6.1.3 水体和堤岸清扫保洁范围：沟渠、池塘等小型水体及河流的堤岸等。

10.6.1.4 特殊区域位置及设施清扫保洁对象：桥梁、涵洞、房前屋后、院落、屋顶、路旁绿地（空闲地）、行道树穴等特殊区域及垃圾房、垃圾桶等环卫设施。

10.6.2 质量标准

10.6.2.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道路普扫质量标准：

保洁等级	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质量要求
一级路段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道牙干净、窞井盖沟槽干净、道路两侧绿化带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二级路段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乱堆乱放、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窞井盖沟槽干净、道路两侧绿化带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三级路段	三无三净：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土石杂草、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窞井盖沟槽干净、道路两侧绿化带干净。

(2)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规定

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依据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路段；

	2、主要旅游景点，文化、娱乐公共场所，街镇的主干道及进出口路段； 3、人流量、车流量较集中的路段； 4、行政中心所在地周边区域道路。
二级	1、集镇次干道及通村主要道路； 2、商业网点较少的道路； 3、镇村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三级	其他乡村道路。

(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他(处/1000 m ²)	滞留时间 (分钟)
一级	≤4	≤4	≤4	≤4	无	无	≤30
二级	≤6	≤6	≤8	≤8	≤0.5	≤2	≤40
三级	≤8	≤10	≤10	≤10	≤1.5	≤6	≤50

注：在 1000 m² 的同一单位面积内，各种废弃物总数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4) 道路清扫、保洁规定

①一级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每天应实行两次清扫、全天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上午 7 时前结束，二次普遍清扫应在 14 时前结束。

②二级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每天应实行两次清扫、

全天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上午 7 时 30 分前结束，二次普遍清扫应在 14 时前结束。

③三级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每天清扫应不少于 1 次，首次普遍清扫应在上午 9 时前结束。

④主干道雨后地面积水应及时清扫；主干道积泥积沙面积不得超过 50 m²；保洁区域内较明显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⑤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路面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⑥有条件的街镇应对繁华路段进行冲洗、降尘。

（5）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①清扫保洁员在作业时必须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

②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到指定地点。

③在旅游季节，清扫保洁作业应避开人流、交通高峰。

④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应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作业。

（6）公共场所（区域）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公园绿地（绿化带）无抛撒、堆积杂物。

②主要广场、娱乐游览休闲区、购物广场等应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③停车场、汽车站等地面应基本见本色，无明显灰沙和

杂物。

(7) 水体和堤岸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①沟渠、池塘等小型水体水面无明显漂浮垃圾。
- ②河流沿岸树枝无明显悬挂物。
- ③河流的堤岸无明显的散存垃圾。

(8) 特殊区域位置及设施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集镇桥梁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

②集镇内居民区房前屋后、院落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和大件废弃物，屋顶无“空中”垃圾。

③垃圾房、桶、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周围地面应无抛撒、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和废弃物。

④路旁绿地（空闲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无积存垃圾。

10.6.2.2 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1)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①居民应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密闭的垃圾收集房或垃圾收集容器内。

②垃圾房（桶）内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③保洁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规定的垃圾房内，不得乱堆乱倒；垃圾清运人员应将垃圾房内垃圾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或转运中心。

④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房、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防止蚊、蝇孳生。

⑤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实行密闭运输，防止泼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

⑥禁止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较大容积物混入生活垃圾。

⑦严禁焚烧垃圾和随意填埋垃圾。

(2) 转运站和转运中心运行管理要求

①各项管理制度上墙。

②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③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④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⑤定时喷药灭蚊蝇，无恶臭，防止蚊蝇孳生。

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11.1 分类方法

11.1.1 分类类别

序号	分类类别	定义	内容
1	可回收物	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	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等。
2	厨余垃圾	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	主要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
3	有害垃圾	指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	主要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电池、灯管和日用化学品等。

4	其他垃圾	除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所有垃圾的总称。	主要包括：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受污染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灰土等。
---	------	-----------------------------	---

11.1.2 分类要求

不同区域按以下要求执行分类：

11.1.2.1 居住区域（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11.1.2.2 单位区域（党政机关、驻许部队、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11.1.2.3 公共区域（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体育场馆、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其他垃圾一类。

1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11.2.1 居住区区域

11.2.1.1 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类别

居住区需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桶。

11.2.1.2 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11.2.1.2.1 高层住宅按照每栋、小高层和多层住宅按照每 1-2 栋、别墅等低密度住宅按照每 3-4 栋设置一组可回收物收集点（容器）。

11.2.1.2.2 在小区内主要干道或大门口设置 1-2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应满足有害垃圾处理要求。

11.2.1.2.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须成对配备，按每 35 户左右配 240 升的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投放桶各一个（120 升投放桶按每 20 户左右各配备 1 个）。

11.2.1.2.4 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实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每 300-500 户设置一处定时定点投放点。

11.2.1.3 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1.2.1.3.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11.2.1.3.2 居住区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同时设置分类投放指示牌。新建或升级改造的分类投放点还须配备遮雨棚、照明、洗手等设施。

11.2.1.3.3 居住区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11.2.1.3.4 居住区设置宣传栏，介绍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流程。

11.2.1.3.5 居住区须按每 500-800 户至少设立一个密

闭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屋（点）。

11.2.2 单位区域

11.2.2.1 单位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类别

单位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桶。

11.2.2.2 单位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11.2.2.2.1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单位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

11.2.2.2.2 有集中供餐单位的厨余垃圾桶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建议每百人配置一个 120 升的投放桶，不满百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11.2.2.2.3 室内其他垃圾按每层楼至少 1 个投放桶标准设置在电梯口附近便于投放、收运的恰当位置，办公室根据空间、人数和工作需求设置。

11.2.2.2.4 室外其他垃圾投放桶按单位人数、投放量合理配备 120 升投放桶，建议每百人配置一个 120 升的投放桶，不满百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11.2.2.3 单位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1.2.2.3.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单位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11.2.2.3.2 单位区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同时设置分类投放指示牌。

11.2.2.3. 单位区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11.2.2.3.4 单位区设置宣传栏，介绍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流程。

11.2.2.3.5 单位区须至少设立一个密闭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屋（点）。

11.2.3 公共区域

11.2.3.1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类别

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或至少设置其他垃圾一类投放桶。

11.2.3.2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公共区域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投放桶。

11.2.3.3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1.2.3.3.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公共区域出入口、道路或人行道两侧、卫生间等便于市民和游客投放的位置。

11.2.3.3.2 公共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11.2.3.3.3 公共区域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11.2.3.3.4 公共区域设置宣传栏，介绍生活垃圾分类

知识和分类流程。

11.2.3.3.5 每个公共区域须至少设立一个密闭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屋（点）。

1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消杀要求

11.3.1 有条件的居住区和单位的厨余垃圾桶，须在每天收运后，使用自来水或中水进行冲洗。

11.3.2 所有区域的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每周进行消毒。

11.4 实施分类收运

在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按照政府主导或市场化招标的形式，对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收运。具体收运时间和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1.4.1 设立“可再生资源回收日”定时收运，设置可再生资源回收屋（点）。将每周六确定为居民和公共场所“可再生资源回收日”，每周五确定为单位“可再生资源回收日”，统一集中回收可回收物，由废品回收企业称重计量，作价回收，引导养成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可再生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鼓励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或现金等方式引导居民和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参与“可再生资源回收日”活动，探索建立规范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同时设置密闭的可再生资源回收屋（点），进行集中存放。

11.4.2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由物业公司或垃圾分类运营公司对居民投放的沥干水份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并用专门的分类运输车辆定时定点密闭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经垃圾中转站压榨脱水后，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用密闭的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11.4.3 完善有害垃圾回收网络。在居住区和单位设立有害垃圾回收暂存点，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运输处理。

11.4.4 其他垃圾，按时收运。定时定点运送到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公司)收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垃圾填埋场。

11.5 落实分类处理

按照分类处理要求，组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实现正常运行。

11.5.1 可回收物处理。通过智能垃圾箱、回收驿站、预约上门回收、资源回收日、分类桶等五种形式，对可回收物应收尽收，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组织收集后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置。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的计量统计，并将其纳入生活垃圾统计指标体系。

11.5.2 厨余垃圾处理。由物业公司或垃圾分类运营公司对居民投放的沥干水份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并用专门的分类运输车辆定时定点密闭运输至垃圾中转站，经垃圾中转站压榨脱水后，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用密闭的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焚烧发电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11.5.3 有害垃圾处理。设置有害垃圾投放点和集中存放点，积存到一定数量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统一收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11.5.4 其他垃圾处理。由环卫部门（公司）统一收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环卫应急保障

12.1 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证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

12.2 “110” 应急作业

12.2.1 接到应急指令后，人员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12.2.2 当场直接解决的问题，由接件人员快速办结完毕后，30 分钟内向 110 应急联动中心回复上报处理结果。

12.2.3 不能当时立即办结的问题，首先向负责领导汇报详细情况，同时向派件中心解释案件办理详细情况、大概所需时间，在处置完毕后及时向派件中心上报。

12.3 道路污染作业

12.3.1 保洁时发现的普通渣土污染，污染面积较小时，保洁人员快速自主处置；面积较大的及时上报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采集下派，对责任单位清理后未达到环卫作业要求的，由所辖清扫单位进行善后冲刷，确保及时清理路面污染。

12.3.2 如遇混凝土污染时，第一时间向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反映，由中心安排人员采集、立案、下派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12.4 站厕故障应急作业

12.4.1 中转站应急：出现停水、停电或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迅速到达现场抢修，在抢修的同时，需悬挂中转站故障温馨提示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使中转站恢复正常运转。在抢修过程中，看站人员需向垃圾倾倒户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其垃圾分流的周边中转站位置，同时应急人员要提前与周边中转站做好沟通，确保垃圾能够顺利分流。

12.4.2 公厕应急：公厕出现设施损坏报修时，维修人

员要在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后将结果反馈给负责维修的主管人员；对无法现场处理的，需将具体情况上报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由单位领导安排解决。在接到群众投诉或公厕发生漫溢时，接线人员要做好耐心解释工作，清掏车队要在 1 个小时内安排清掏车辆进行清掏，及时消除影响。

12.5 车辆故障、事故应急作业

12.5.1 车辆故障应急。各类作业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故障时，驾驶员能自行排除故障的，要快速检修并恢复作业；无法排除故障的，驾驶人员要第一时间上报单位负责人，由负责人安排其它作业车辆接替事故车辆完成工作任务；如清扫车故障需通知路长及时展开人工作业，确保路面排扫作业不受影响。

12.5.2 交通事故应急。如遇职工或车辆发生意外后，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协调解决。同时要尽快通知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或人员尽快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伤亡等相关情况，积极安抚受害方情绪，与责任单位负责人及时沟通，配合警方做好事故处理善后工作，并适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12.6 来电、来件、来访应急作业

12.6.1 责任单位办公人员需做好各类来电的接听及记录工作。

12.6.2 接到来信来函及批示件时，接件人员要及时上报单位领导，具体工作由单位领导安排解决，办公室人员做好反映问题处理结果的文字上报工作。

12.6.3 有职工上访或越级上访的，接待人员要认真、热情对待来访人员，针对来访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到合理、合情解释，争取缓解来访人员不良情绪，并第一时间向单位领导报告。单位领导在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协调解决，同时将来访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上级单位主要领导。

12.6.4 各单位抽调相应数量有能力、有见识的人员，形成内部信访稳定和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认真学习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在日常生产中协助单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积极收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各类异常因素，迅速向单位领导反映，确保各单位能提前做好有此项苗头人群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信访维稳突出问题。

12.6.5 在发现有不稳定因素时，各应急小组要积极进行劝解说服教育，维护单位的信访稳定，尤其在有人员到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上访时，及时前往进行适当处理，将不稳定因素降至最低甚至消失，为安全生产奠定基础。

12.7 安全稳定工作

12.7.1 相关责任科室平时要注意视频监控录像，时刻关注机关院及门口动态，一旦发现有人喧哗闹事，立即出去协调解决。

12.7.2 针对部分来处上访群众，门卫第一时间通知责

任科室，责任科室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快速到达现场。首先安抚当事人情绪，尽量把当事人或代表请到屋里进行认真沟通，倾听他们的诉求，了解事情缘由。

12.7.3 如果诉求合理，确实存在尚未解决的相关问题，责任科室负责人要积极向上级领导汇报，力争帮其解决，并在汇报后给出解决时限。如果当事人是无理寻衅滋事，在劝导无果的情况下，及时报警解决。

12.8 突发事件应急作业

如遇突发事件，各应急组在接到上级下达的临时任务后，要在最短时间内调集人员、车辆到达现场，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快速开展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